

4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税务局办税厅非执法类纳税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税务局办税厅非执法类纳税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凯里市黔都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里市黔都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